那些细碎，那份真实

■祁发慧

阅读严英秀的小说，总有一种不自觉的情感共鸣产生，她笔下的故事、情节、人物总是贴近与我们一并生活着的一切。即使不对号入座也总能从某个细微处找到她或者他的影子，那个因童年创伤记忆而怕猫的朱棉（《可你知道我无法后退》），那个执着追寻爱的梅沁（《沦为朋友》），那个多年不回乡的岳绒（《被风吹过的夏天》）……这些人物都是可辨识的普遍，似乎只是从现实生活走进了文本。可是，唯有那些看上去混沌的细节出现在阅读中的时候，才能引起我们的注意和反思，或许那些并不完美的、并不幸福的细碎的集合才是真实的生活。在我看来，严英秀小说写作的意义恰恰就在于此：复现生活的细碎并反思这些细碎表征的问题所在。

如此，她的小说有一种细节意义上的启示，看似简单平铺的故事，总有一些深刻的微妙，一些拖长的耐性。《一直很安静》中女教师田园十几年如一日在勤奋和淡泊中坚守着老师对自己的期望，这份坚守的力量来自自己少女时代对爱的幻想，在老师离开学校的多年时间里，她一直在缅怀这个失去的爱的幻想。虽然缅怀不算真正拥有仅仅是尝过一点幸福的滋味而已，但她在缅怀中牢记老师当年的嘱咐：“在校园安静地成长，做一个教书育人的好老师。”田园的“安静”是一种不忘初心的耐性，而这份耐性恰恰是对这个时代浮躁与焦虑症结的反讽。田园最后的选择是背弃坚守与耐性离开校园，从大学到文联的个人职业转折折射出个人命运与时代发展的关联性转变。“一直很安静”赋予的那种恒定与唯美也因个人生存的暂时性、尘世性而形成强烈的反差和对比，安静也仅仅是个人期许对现实问题佯装的漠不关心。

《雪候鸟》中的岳绒因初恋男友成为闺蜜的第一任丈夫而心结难解，多年执意不回故乡，时过境迁是否意味着个人的亲情、友情都不再可能呢？终于在闺蜜二婚的时候了解到物非人非背后所谓的真相，一句“我又回头去飞，去追，我有过的一切，你给的最美”，道出了心中陈杂多年的爱恨情仇。并非她不解风情不食烟火，而是那些看起来稀松平常的拥有却是真正美好的地方，自己能做的只有坚守、珍视心中那份已逝的爱。当然，这份爱是复杂的，它不仅有年少时的爱情、友情，更有步入中年时对父母、儿子、亲人的爱。而岳绒自己又何尝不是一只在寒冷和饥饿中挣扎之后才缓缓南飞，固执又痴情的雪候鸟呢？如若说田园的耐性是对爱的坚守的话，岳绒的耐性则是对爱的释怀，她们在爱中保持了生命的警惕，爱最终也指向一种善的可能性。透过小说不难意识到，生活给我们的永远都比我们所需要的更多：印象、记忆、习惯、言语、幸福、不幸。不管我们接受与否，生活都授权给我们，现实生活本身自带一种无关性，一些看似无法解释或者不相干的东西，在有意或无意中成为我们生活中最为关键的一部分。

《玉碎》中郑洁的命运轨迹似乎总由一只玉镯牵动。年少时，小姑的爱情和自己的大学梦随第一只玉镯一起破碎；人到中年，破碎的玉镯让艰辛的生活更加窘迫。故事的重要时刻，除了那只玉镯本身外，是郑洁对玉镯的心结与情愫，这在一定程度上是个人对“物”的迷恋，而郑洁对玉镯的迷恋源自一种本能的妒忌，她只关注自己对玉镯的渴望，而忽略了妒忌本能蕴藏的灾难性。奶奶那只玉镯的命运在一定程度上暗示了郑洁的命运，现实的发生比幻想更有想象力，经年之后又一只玉镯的偶然破碎，在郑洁这里便是宿命式的呈现。或者说，由于情结所在，玉镯恰恰是反玉镯的，它指向了人对美好事物的向往，最美好的也是最邪恶的，我们无法抵抗美好事物的诱惑亦无法拒绝邪恶事物的降临，个人命运总是带有几分无法言说的神秘，唯有心怀敬畏，破除我执。玉镯是郑洁对美好事物向往的符号表征，但是小说中有这样一句话：“玉碎了，那只玉镯，它又碎了”，破碎的悲剧性是郑洁的“我执”所赐，一个简单的道理：个人永远也无法逃脱自我的行为半径。当她把个人的信仰聚焦并寄托于对“物”的固定印象时，美好的向往最终却走向事物的另一面。

与其说《玉碎》一文是爱与美幻灭的精神内涵的表达，毋宁说它是从个体恋物的细节透视人的内心状态，揭示了人物命运与社会大环境之间千丝万缕的联系。个人对于物的符号性的强调、重视甚至迷恋，似乎是当下世俗文化、大众文化的一大症候，同时也引起物与人关系的失衡，而这种失衡的负面效应便是：除“物”以外的讲述可能都是无意义的事情。而这篇小说的意义就在于，在普通的现实观察之后有力的丰富细节，把对“物（玉镯）”的抽象的价值化感受具体化为人物的命运轨迹，并用一种触手可及的感觉消除其抽象，把我们的注意力集中到故事发展的具体情况中，这也是严英秀小说创作的特点所在。诚然，细节的真实不可能掩饰我们在真实的历史境遇中的生存，正如郑洁夫妻双双下岗的百姓生活恰是细碎生活赋予的命运外貌一样。

严英秀小说呈现的日常生活中的种种细碎并非琐碎的元小说，而是她关于爱的主体性的言说方式，这源于她对爱、对情感的信赖。借用人物形象勾勒出爱的轮廓或影像，使爱成为描写和叙述的对象抑或写作的基本动机。正因如此，她的小说中爱是复杂的多元的，它铺陈于整个小说的话语方式和生存空间中，重演着一些此时或彼时的意义。就像《被风吹过的夏天》中董一莲和何染不识而遇，不期而遇，邂逅的偶然变成一种等待，等待在延续中变成结果，而结果又成煎熬和痛苦，两情相悦虽不是超尘绝俗也非终成眷属，但生活中这些或好或坏的细碎的爱抵抗着生命与思想的非过程化和虚无化。或许多年之后，很多生活场景已到了我们身后，伴随我们的，偶存于脑际的只有那些与爱相关的细碎与柔软。恒常的人生中，我们不妨把这些细碎的爱称为生命的抱慰，那种生命深处的温暖。

更重要的是，严英秀的小说潜藏着一种清醒的省思，这份省思是关于当代知识女性、都市家庭生活及当代社会的。小说《被风吹过的夏天》中，三位性格迥异的女性在不同的时段遭遇相异的情感危机，虽然她们面对情感危机的态度和化解情感危机的方式各有不同，但她们面对这种发生时痛苦、焦虑的情感反应是相同的，其中折射和反映的是我们这个时代、社会普遍存在的真实问题。无意于从道德层面理解夫妻同床异梦、移情别恋甚至出轨中男女双方孰是孰非，重要的是在当下情感危机的普遍性、趋同性都大于其特殊性，同质化的都市、家庭生活中出现同质化的社会、情感问题，那么女性该如何面对、如何解决这些问题呢？这是严英秀作为一个写作者的思索，也是她的写作的立足点之一。故此，她的创作多为以都市生活经验为主的现代女性情感世界的书写。就此而言，我们不得不意识到这样一个问题：在现实性的生活语境中，较之地域性、族裔性，写作的真实性该居于何位？

不少读者和研究者先验的认为作为少数民族作家应该写出具有族群特性的文本，作为西北地区的作家应该写出具有地域特色的文本。想必严英秀的小说肯定遭遇过关于地域性和民族性的质疑和盘问，但是他们恰恰忽略了一个重要的事实，即当下都市生活、甚至乡村生活中个人经验的同质化现象。苹果手机出现在上海的同时也出现在草原的黑帐篷中，牦牛肉出现在藏餐吧的同时也出现在西餐厅中，兰州牛肉拉面更是全国遍地开花……这一个个不争的事实就是当代生活的真实写照。那么，当民族、地域特色在日常生活中越来越不那么明显、越来越不那么特色的时候，一个少数民族写作者该坚守什么、书写什么呢？在严英秀这里，我看到的是一份真与一份诚。她的真表现在笔触贴近自身经验所及之处，其小说故事场景的发生离不开校园、家庭，人物也总联系着大学教师、知识女性；她的诚立足于经由现代女性情感而对当代社会现象、社会问题及人性的反思。当然，贴近都市现实的真与诚也是其小说构成的根本性的形式。或许有人会说，这种类型化的写作比比皆是，其实是与他们对少数民族写作者的阅读期待和阅读想象不符。不妨做这样一种设问：一个成长、工作、生活都在城市的人，是否需要书写一种理想式的草原或乡村经验呢？一个自我经验构成不同于族群集体经验的人，是否需要“易装”书写一种特殊经验呢？抛开写作想象和动机不说，这样的写作又有几份真与诚呢？回答是不言自明的！因此，在我看来，写作中经验的真实性是第一位的，严英秀在小说中守住了真，而这份真恰恰是她所在民族的高贵品质之一。至于地域性和民族性那是一种根性的发生，它从来都是是与不是的回答，而非像与不像的描述。

深情。 苗青 摄

本报征集优秀摄影作品选登

土地的声音

■柏峰

踏着荒草凄迷的小径，在这黄土沟壑里，看见了经过山洪的剧烈冲刷而形成黄土孤崖，犹如石林一样，锥形或者断层一般，零零落落地散布在这里，有风刮过，卷起一股股尘埃，弥散在半空里。其实，之所以摸索到此处，是为了完成一个久已藏在内心的愿望——倾听土地的声音。

来到这儿，是为了寻找土地的声音。对，土地的声音。多少年了，反复阅读屠格涅夫的《猎人笔记》，很是沉迷他笔下的俄罗斯黑土地上那弥漫着诗情画意一般的声音，如一曲曲独立的乐章，奏响在这广袤深沉的土地上：夜气未散的森林清晨，星空穹隆的沉默草原，空气中饱合苦艾的新鲜苦味和荞麦甘香，桦树笔直金黄，白色尖顶教堂，小屋里闪着燃烧柴火的红光，门后传出带着睡意的人声……难为屠格涅夫了，倾耳仔细谛听从黑土地深处发出的大自然的声音，并把这声音凝固成美丽的音符，转换为赏心悦目令人陶醉的文字，经久不衰地保持着永远神秘的艺术魅力……那么，在这块历史同样漫长的黄土地上，土地的声音又该是怎样的悠扬动听呢？

在波涛万顷的麦田里寻找，在一望无际密密森林一般的玉米田里寻找，在漫过天涯的闪亮着金色光泽的谷子山坡上寻找。呵，经过整个严寒的冬季，当太阳逐渐升高的时候，原先被大雪覆盖的麦地，苏醒了，小麦揉了揉还有点迷瞪的眼睛，迎合着春雨淅淅沥沥的低吟，伸展腰身了，你听，你听，那清脆的拔节声，咯崩——咯崩——咯崩，多么美妙的声音，这是生命的声音，是坚挺向上的声音呵！赤日炎炎，当渠水欢畅流向庄稼地里的时候，你听呀，咕咚——咕咚——咕咚，这是玉米喝水的声音，喝过了水的玉米摇曳起阵阵透凉的绿风；秋风渐起，枫叶泛红的季节，谷子成熟了，成熟了的谷子在翻过沟沟壑壑并不歇脚的清亮清亮的风声里，低头弯腰，向大地窃窃私语倾诉着满腹衷肠……

这时分的关中平原，庄稼地里，满世界都是高亢热烈的板胡与喜庆欢快的唢呐合奏，这就是土地的声音，是土地向人类不断无私奉献的声音——这声音来自土地的灵魂里，来自土地的腹腔里，这是土地最美最美的凝结着无限深情厚谊的心语，这是土地最优美的抒情歌谣，这是土地热情奔放的吟诵，这是土地最美最美的声音！

土地为什么能有这样美妙的声音，土地究竟有着怎样的胸怀？仔细端详黄土高崖的横断面，哦，这是黄土构成的世界，在这个世界里，竟然呈现出如此让人惊心动魄图画：黄土的颗粒紧紧地团抱在一起，似乎根本分不清这些黄土颗粒的个体存在，浑然一体，而那竖的，横的条纹，密密细细结结实实地交织在一起，似乎积淀了亿万年了，从里到外透出一种伟大的静穆之气，一种寂静到原始时空的深厚，一种坚不可摧的力量，然而，又是如此地温厚，如此地亲情。

更重要的是能听见土地内在的声音。

倾听土地声音，需要——“来到一个寂静荒凉的地方，一望无际；天上根本没有云，树木和植物在空气中纹丝不动；没有动物，没有人，没有流水，有的只是最为幽邃的寂静。这样的环境正在召唤人进入严肃的静观。”这是著名哲学家叔本华在《作为意志与表象的世界》中所描绘的领悟壮美的需要具备的心境与环境——确实，也只有在这个特殊的心境与环境里，无思无虑，无欲无望，祛除掉虚妄与浮躁，让心沉静下来，才能感受到土地的伟大与坚实，才能感觉到土地深处的安宁与悸动。

“地势坤，君子以厚德载物”。土地赐予给人们了一切，不仅仅奉献出由全部的心力生长出庄稼与植物，还贡献出自己伟岸的身躯与滚烫的热血——这就是崇山峻岭与驱动机械的燃料，也是人与人类永远赖以生存的物质——土地的伟大与价值就在这里，这就是我们膜拜土地的缘由。

面对土地，面对莽莽苍苍的黄土地，顿觉渺小与低微。告别黄土沟壑里这些土地形成黄土孤崖形成的锥形或者断层一般的景致，心里不知怎么的，在苍凉的悲壮后边徒然升腾起一种前所未有过的心情，一种洞悉了土地隐秘情结的壮烈胸怀，紧贴着大地的胸膛，登高远望：关中平原的土地上，绿树成荫，庄稼茂盛，呵，仿佛遥遥地听见了土地那一声声深情而又蕴含着巨大力量的心音……

重重忧思怅故园

■雷成佳

彭家河是一位十分低调的四川青年作家，近两年在《花城》、《散文选刊》等全国知名期刊发表了大量散文。最近出版的散文集《隐秘的溃退》还获得中国作协重点作品扶持。今年4月，《光明日报》几乎以整版推出他的散文《春桑园》，这让我对彭家河这个名字开始留意。

收入《隐秘的溃退》的篇什真诚本色，充满灼人的人文情怀和独特的人生感悟，令人感佩，使人深思。应该说，在消费文化语境中文学叙事被放逐，消费性、商品性泛滥的当下，《隐秘的溃退》一改牧歌式的乡土书写，面对现实，深刻冷峻，有着独特的审美价值。

彭家河的散文，将个人情感与对故乡、对乡村的感情结合起来，将深沉的感情与细致的观察、从容的笔触结合起来，书写内心浓浓的乡恋情怀。《船舷上的临江坪》是集子中最为短小的一篇，婉转灵活、自然通透，它并没有走入一般山水游记写作的误区，没有以繁冗的辞藻极尽描写景美之能事，却在真诚的热情与孩童般的喜悦中感染了读者，而这必定是源于作者对家乡最为本真的爱恋。川北家乡的一草一木、一山一河，老宅的四合院、染房头，细细命名的各种田地，都在作者心中清晰铭记成为永远的地名志（《一个村庄的地名志》）；作者热爱并执著自己家乡的方言，“我居住在我的小城，仍固执地使用着我浓厚的方言，穿行在陌生的街道，我也用方言寻找着失落在异乡的兄弟姐妹”（《方言》）。这些散文大都以具有家乡特色的事物生发开来，或抒情议论，或对比深思，让人分明感觉到在路上漂泊的游子对原乡的感恩与眷恋。《隐秘的溃退》在表达对故园痴恋的同时，更有对于现代文明冲击下乡村现实问题的深沉思考。

粮食是人类的物质支撑，也是人类繁华世事的支撑。粮食不仅体现的是炎黄子孙的故园情结、乡土情结，更体现的是民族情结。在《麦子的流年》、《米》、《壳》等散文作品中，作者不仅用“粮食”抒发了思乡怀旧、依恋乡土的气韵，将生命植根于乡土的殷殷之情，更是借此类事物的现代化色彩阐释了自己内心的隐痛与失落。《麦子的流年》具有史诗的色彩，作者以一种俯视的视角叙述了农民们收割麦子方式的进化，由最初依靠双手的朴实劳作到脱麦机的出现，由村子里开始通电到与外界人口的大融合，最终收割麦子又回归到独居老人徒手收割的方式，使“曾经热闹的乡村变得悄无声息，变得孤单寂寞，变得荒芜颓败”（《麦子的流年》）。从《锈》开始，作者对于现代文明冲击下的乡村文化溃退现象的情感日趋明朗鲜明。在《锈》一文中，作者把现代文明比喻为农村的锈，在它不断侵蚀与进攻下，终于俘获了农村，“打工时代的城市，是乡村最隐秘的锈，锋利而无情，虽然它们之间是骨血兄弟，却是把乡村伤得最深最痛的致命敌人”（《锈》）。在作者的笔下，城乡转换过程中的时代矛盾，更多地以人与人，人与土地、与乡情的断裂或联系来表现，带给读者的不单单只是隐痛，还有着对未来的向往。

正因为如此，彭家河的散文获得了思想的深度和广度，突破了狭小的怀乡思人一类乡土散文的写作空间。

“当流转从时光蔓延至土地的时候，我就彻底感觉到这种无常难以令人接受，肉身乃至灵魂的无处安放更加深了我对虚无的担忧”（《流转》），他在时光的流转中思悟世事与人生，又在土地的包容与静穆中洞窥到永恒与超然；在对疼痛与困境的冥想中，他得到了另一种答案，“只有从天的裂缝中逃逸出去之后，才能做尘世最后的逍遥游”（《裂缝》）；在看到事物的对立面后，他看到了生命的启示与意义，“正是因为有终点，起点才有意义。时间的起源，就在于停止。时间的意义产生于终结。当一个生命没有死亡，则没有生命可言”（《光的阴面》）。作者不断地思索发问，勇敢地面对心灵深处的质疑，这类散文的哲理向度由此增加，令人耐读、深思。

从萧红笔下的饥饿说开去

■杜浩

在《梁文道：生活能穷出认命的人，生出许多古怪事》一文中，梁文道说，研究萧红的学术文章已汗牛充栋，他要另辟蹊径，“因为她的作品是相当的丰富，例如说《萧红小说散文精选》，里面为她作序的香港的作家洛枫，就特别注意到一点，我觉得这个注意点，正好也是我看她的作品常常看到的地方，我觉得她写得非常好，就讲她的饥饿。”

萧红跟很多现代中国文学作家一样，都喜欢谈食物，但是，萧红所写的食物跟别人完全不一样，比如说跟周作人写的茶点，跟林语堂讲的吃食完全不一样。萧红的《雪天》，主要描写她和萧军在哈尔滨曾经很贫苦寄居在一个叫欧罗巴旅馆的日子，那段日子基本上他们是过着有一顿没一顿的生活，所以常常处在饥饿之中，其中不少段落文字就写出了萧红的饥饿，“而萧红写饥饿写的那种状态，我觉得是现代作品里面几乎中国作家里面写的最好的。”

萧红笔下写出的食物，在这里已经变成了一个最基本的、人之所以还能生存下去的一个条件，她是把饥饿写成一种关于“人的肉体还能不能活着，还是要被消灭的”这样的一种基本状态，这时它“不再是美食不再是文化，完全都跟那些东西无关，完全跟中国作家平常谈食物所关心的重点都不一样了”……

的确，萧红通过描写她的饥饿，写出了她在那个时期的生存条件，她的生命状态和生活状态，那些抱着闲适、欣赏来描写食物和美食文化的心态，是做不到的。萧红写饥饿，构成了她的文学记忆。

著名作家阎连科，在谈到文学素材的来源时，曾说到自己的饥饿经历，并说他自己是被“饥饿”刺激成为作家的。

“饥饿”，是阎连科他那一代人在青少年时期最强烈的感受。有一天，阎连科的父亲叫他到他父亲干活的工地去一下，阎连科走了十几公里路。到了后，工地炊事员把阎连科带到一间黑屋子，嘱咐他不要发出声音，接着端来一大碗肉，一个4两重的馒头，从外面锁上门，让他在里面小声吃。阎连科吃完了那碗肉，半碗猪油也喝下去了。阎连科后来才知道，那天工地杀了一头猪，炊事员是阎连科的亲戚，才这样偷了一碗肉。后来，这碗肉的美味让阎连科树立起人生目标，将来有一天要过上好日子：想吃肉就能吃上肉，想吃油条吃油条，这引导着阎连科读书、劳动和写作，走到今天……

饥饿对阎连科的文学创作影响非常大，他的很多作品都涉及饥饿，他用各种方式去表现饥饿、表现革命，表现在饥饿面前人性的美好，阎连科的《我与父辈》就表现了在饥饿状态中这种亲情的美好。为什么要写“饥饿”？阎连科说就是“希望能告诉读者另外一种真实的存在，历史是那个样子就是那个样子，不是我们今天说的这个样子，不是我们知道的这个样子。文学虚构的，但是文学的真实是必然存在的。”

莫言来自一个匮乏的年代。他的很多回忆，都提到了童年时代物质匮乏的经历，尤其是对饥饿的描写。莫言曾说过他童年时期经历过的一次极为饥饿的情景，“村里的小学校拉来了一车煤块，那种亮晶晶的东西我们不知道，一个孩子跑上前去拿起一块就嘎嘣嘎嘣地吃起来，香得很，大家伙一见就扑上去，每人抢一块吃起来，那味道的确好，直到现在我还能回味出来。大人们也来抢，结果一车煤块就这样让大家给吃完了。”这一童年匮乏、饥饿的生活，给莫言留下了难以磨灭的记忆，以后他把这一情节写进了长篇小说《蛙》。

莫言曾经说，文学其实是一种记忆。有时候在写作时打开记忆的闸门，对饥饿的恐惧和仇恨就会一泻千里。至今，莫言仍然对食物保留着一种天然的敬畏。莫言的妻子杜芹兰介绍，几十年来，莫言无论名气多大，他对吃一直没有要求，因为小时候吃不到面，现在尤其喜欢吃面食，馒头、面条、包子，永不厌烦，至于饺子，无疑算得上是最高的礼遇了。

另外，我们在三十年代鲁迅的作品里、沈从文的作品里，也能看到饥饿的文学描写。鲁迅的笔下就写到了祥林嫂的饥饿，孔乙己的饥饿，闰土的饥饿……

这些作家关于“饥饿”的记忆是普遍的，而且，这些关于“饥饿”的知识，不仅成为他们的人生经历，也成为他们对于世界的综合解释和认知，由此具有了普遍和典型的意义。这种普遍和典型的价值，不仅具有文学的意义，也具有哲学的意义。生命中曾经的饥饿回忆或饥饿感，让萧红看到了生存的严酷、生命的真实状态，让阎连科、莫言成为作家。